

**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同意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**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事前认可意见：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签署：高卫东    赵敏    宋海涛**

**2022 年 4 月 29 日**